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团队游客招徕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文商旅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常发〔2023〕3号）中团队游客招徕奖励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在我国境内开展依法经营的具有法人资质的旅行社（景区旅行社除外）。申报旅行社不得合并子公司经营数据，属于同一法定代表人、同一集团、共同投资人的企业只能申报一家旅行社。

二、奖励措施

对组织境外团队游客来常开展二日及以上游览活动的旅行社按每人1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对当年度组织境内市外团队游客来常开展二日及以上游览活动的旅行社按每万人30万元（不足万人的部分不予奖励）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旅行社每年度总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实施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申报要求

1. 旅行社对境外团队奖励采取“一年一报”，即每年 12 月申报一次境外游客奖励；对境内市外团队采取“一万人一报”，即每满一万人申报一次境内市外游客奖励；

2. 来常开展二日及以上游览活动是指在常州区域内至少住宿 1 晚、游览 1 个由文旅主管部门认定等级的收取门票的游览点，且停留时间达到 24 小时以上；

3. 景区免票人数不超过全团人数的 20%，超出部分不计入奖补人数；

4. 住宿酒店必须在常州市范围内，具有合法经营资质；

5. 严格落实“一团一报”制度，及时续保、投保旅行社责任险，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登记及信息填报要求，未被江苏省旅游投诉警示机制警示两次以上（含两次），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五、申报材料

1. 团队游客招徕奖励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1）；

2. 旅游团队一团一档资料：

（1）宾馆住宿证明（见附件 2）；

（2）全团游客名单及身份证号码（境外游客提供护照号码或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号码），并加盖住宿宾馆公章；

（3）宾馆住宿发票复印件；

- (4) 景区门票发票复印件；
- (5) 出团任务书，并加盖旅行社公章或业务章；
- (6) 游客保险单；
- (7) 要求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审核兑现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将适时予以发放奖励。并将对游客来常情况通过公安部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核查，核查情况与提供材料不符的，超过一定比例，不予发放奖励，并取消后续申报资格。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有。

申报联系人：俞明智，电话：0519-85686356，电子邮箱：
690509645@qq.com。

- 附件： 1. 团队游客招徕奖励申报信用承诺书
2. 宾馆住宿证明



附件 1

团队游客招徕奖励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_____年度旅行社团队游客招徕奖励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单位于申报期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根据要求据实提供。3. 奖励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p>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单位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宾馆住宿证明

兹证明 等 人（名单附后）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入住本宾馆，本宾馆已按要求将住宿人员信息
上传公安部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宾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